

市检察院领导以人大代表身份到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23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以人大代表身份到武陟县詹店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人大代表如何融入基层高效能治理”主题参加活动。

在詹店镇综治中心，刘宏东详细了解综治中心建设和矛盾纠纷调解情况，对当地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基层治理”工作模式，推动人大代表深度嵌入基层

高效能治理的做法予以肯定。

座谈会上，刘宏东与市、县人大代表充分交流沟通，并结合检察机关服务基层高效能治理实践分享四点体会：一是当好代表“联络员”，让代表的建议“件件有回复”。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功课，常态化开展“检察长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高质效办理每一件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与市

人大常委会机关共同构建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同频共振。二是融入基层“治理圈”，推动矛盾化解在“一地”。指导各基层检察院在当地综治中心设置检察服务窗口，建立“控申干警常驻+其他业务部门干警轮驻”派驻机制，积极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的联合接访、联合听证、联合化解等工作；依托12309检察服务

中心，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三是办好群众“身边事”，盯住民生急难愁盼不放松。持续护好老百姓“钱袋子”，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持续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推动加强食品监管；持续护好公平正义，积极监督纠正乱罚款、选择性执法等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持

续推进办理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加强民生综合司法保护，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四是坚持用法治的尺子，解开群众的“法结”与“心结”。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项诉求，依法维护合法、理性、高效的信访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山阳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庭审进校园 法治护青春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山阳区检察院联合山阳区法院，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的真实庭审“搬”进焦作大学，为该校近300名师生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师生通过“零距离”观摩庭审，直观感受司法威严，深刻认识违法犯罪的边界与代价。

此次庭审的案件中，聚焦被告人苗某、冯某因贪图“轻松获利”卷入洗钱犯罪链条。2025年4月，冯某将苗某引荐给网络上线“赵老大”，二人在金钱诱惑下交纳1万元“押金”，开始为上线转移违法犯罪赃款。为扩大“业务”，苗某不仅动用本人银行卡、支付宝、微信账户，还拉拢女友、朋友参与，更将刘某介绍给上线，导致刘某及其母亲的银行账户沦为洗钱工具。

经审查，苗某及其关联账户非法支付结算资金达12万余元，刘某涉案资金3万余元；苗

某非法获利5000元，冯某获利2000元。案发后，苗某家属主动向公安机关退缴了违法所得。

庭审现场，山阳区检察院公诉人指控：苗某、冯某明知资金系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面对确凿证据，二被告人对指控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最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各并处罚金。

“原来犯罪离我们这么近，稍不注意就可能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庭审结束后，学生们深受触动。据悉，此次“庭审进校园”是山阳区检察院“法治青春”送法进校园活动的重要环节。该院通过将真实案例转化为鲜活法治教材，助力青少年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法治观念，引导其坚决抵制违法犯罪诱惑，筑牢青春法治防线。

我市两名检察干警摘得全省公诉人论辩赛决赛一等奖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23日，河南省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决赛落幕，捷报传来：武陟县检察院干警丁瀚、解放区检察院干警刘佳宁沉着应战、发挥出色，双双荣获一等奖。

据悉，此次全省公诉人论辩赛经过六个多月、五大分区赛30场的激烈角逐，6支代表队24名选手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展开巅峰对决。赛事首次将“办案质效评价”纳入评分体系，强调“实战、实案、实绩”，采用紧凑的五环节赛制，并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及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来自省人大、省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单位、部分高校的多位专家学者担任评委。各位选手立论陈词条分缕析，驳论发言针锋相对，攻辩环节巧妙设问，自由辩论火花四溅，总结陈词掷地有声，经过3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比赛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我市两名检察干警获得一等奖。

为推动以赛促学，全面检阅我市刑事检察干警的法律功底和出庭能力，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此次全省公诉人论辩赛，备赛之初从全市刑检部门选拔种子选手，通过多次练习赛、对抗赛、全市论辩赛，精选专业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的干警组成论辩队，在分区论辩赛中取得好成绩。在决赛中，2名干警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敏锐的思辨能力和稳健的临场发挥最终斩获佳绩。

10月23日，河南省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决赛落幕，武陟县检察院干警丁瀚（右）、解放区检察院干警刘佳宁（左）双双荣获一等奖。

温县检察院“检察建议+联动监管”守护网络“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胡月）针对网络餐饮领域部分违规情形整改不到位问题，温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联动社会力量，全方位督促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助力网络餐饮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025年4月17日，温县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发现，此前关注的网络餐饮违规问题仍未有效整改，随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明确要求：督促平台公司及入驻商家依法经营，对违规主体分类处置；强化辖区外卖商家、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覆盖辖区全部餐饮外卖平台及网络经营主体。整治期间，依法规范2家网络餐饮平台，向涉案平台发放《食品安全监管提示》，组织平台及商家签署合规经营承诺书；对1家违规主体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警告，约谈平台负责人开展普法宣传；督促涉案平台重新审查、上传16家人驻商家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下架3家不符合要求的外卖商户。同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排查辖区餐饮服务单位146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8份，依法关停1家违规店铺。此外，行政机关还重点加强无堂食外卖行业监管，要求平台新增健康证、食品操作场所“明厨亮灶”照片上传环节，对商家健康证过期等问题逐项核查，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为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巩固整治成效，5月20日，温县检察院针对网络平台监管漏洞，向相关平台公司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引导其完善与入网商户的合作协议，健全商家入驻审核机制。同时，该院积极构建“志愿服务+执司法”联动网络，在外卖站点开展党建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外卖骑手等热心人士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成功吸纳11名外卖骑手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消费者在隐患排查、持续监督中的“前哨”作用。

经温县检察院跟进监督确认，目前涉案公益受损事实已全面整改到位，网络餐饮领域经营秩序显著改善，消费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公众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意识和能力，10月27日，沁阳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音乐广场周边开展普法宣传。（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胡月摄）



“辅业精”助推“主业强” 武陟县检察院加强书记员队伍管理与培养

院围绕书记员队伍“选、育、管、用”全链条精准施策，激活队伍内生动力。该院部署“打造办案强院怎么干”大研讨活动，结合定期调研摸清书记员队伍底数与现实表现，为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强化书记员纪律规矩意识；研究出台《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树立“奖优惩劣”导向，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并探索奖励性外出培训机制，引导书记员主动争先。

聚焦书记员经验盲区与能力弱项，武陟县检察院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体系，锤炼队伍实战能力。该院将书记员纳入全院青年人才培养“薪火计划”，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建立“导师带徒”机制，开放院图书室并购置专业书籍，通过“传导式”培训倒逼综合素质能提升；鼓励书记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职深造与学历提升，打造“学习型”机关。截至目前，3名书记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名书记员撰写的两篇论文

分别获评河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23年度学术征文优秀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4年度学术成果三等奖；书记员协助办理的三阳烈士纪念馆保护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与英烈精神弘扬，《焦作日报》、河南人大网等媒体报道。

武陟县检察院通过书记员管理精细化建设，既锻造了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扎实的辅助队伍，更以“辅业精”助推“主业强”，为检察办案质效提升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中站区检察院“办案+服务”护航电商发展

本报讯（记者胡月）“电商经营中要规范宣传用语，避免使用夸大、模糊表述引发消费者误解。”近日，中站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辖区电商代表座谈时，同步送达法律风险提示函。这一举措，是该院以“办案+服务”模式护航企业发展的具体实践，既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又深挖案件风险点，为企业提供精准法治支持。

此前，一起“伪维权”敲诈勒索案进入该院视野。2022年3月起，广东电商经营者何某通过贴吧购买“医维”教程后，专门搜索电商平台产品宣传的标识瑕疵、广告用语违规等问题，以投诉举报相要挟，暗示商家“支付和解金可撤销举报”，先后敲诈数十家电商，非法获利9000余元。

2023年8月21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中站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全程引导证据收集、固定与完善，从源头把控案件质量，精准厘清“维权”与“敲诈”的法律边界，明确何某针对轻微瑕疵高频次索财的行为，实质是侵犯商家

财产权利，并非合法维权。办案中检察官还发现，多数受害电商因担心影响店铺经营、面临罚款，选择“花钱了事”，客观上纵容了违法犯罪。

秉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理念，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推动何某主动认罪悔罪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2024年10月11日，所有受害商户的退赔款全部发放到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同日，中站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何某依法提起公诉。当年12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中站区检察院梳理近年来涉企案件，针对企业关注的如何区分合法维权与敲诈勒索、遭遇不良自媒体抹黑该如何应对等问题，通过专题座谈、法治培训“问需于企”，同步制作《护企法治白皮书》及个性化法律风险提示函，精准推送至辖区企业，为企业堵塞风险漏洞、合规经营开出量身定制的“法治良方”。

博爱县检察院领导到县委党校授课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博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范光明应邀到博爱县委党校，以《坚定理想信念 履职尽责 奋发实干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博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题，为该县2025年秋季学期干部培训班的104名学员作专题授课。

授课中，范光明结合自身多年检察工作经历，围绕近年来博爱县检察院的工作实践与成效，通过具体数据、鲜活案例和通俗语言，从三个维度展开讲解：一是深刻阐释新时代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政治内涵与时代要求，明确检察工作的政治定位；二是详细解读

如何以“四大检察”高质效履职，全力护航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三是深入分析检察机关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角色与作用，提出贡献检察力量的具体路径。整堂授课主题鲜明、内容翔实，既解读了检察职能，又结合县域实际提供了实践参考。

参训学员一致表示，此次授课让大家对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工作方向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尤其是对检察工作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的路径有了更清晰的理解，将把所学内容融入后续工作，更好地与检察部门协同发力。

沁阳市检察院专题讲座赋能检察案例研写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16日，沁阳市检察院特邀河南理工大学刑法学博士张澍来院，开展典型案例撰写技巧专题讲座，为干警破解案例研写难题、理清培育思路。

讲座中，张澍首先清晰区分“典型案例”与“指导性案例”的差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典型案例选取的五大标准，帮助干警精准把握案例培育方向。随后，以案例研写的重要性为切入点，围绕案例文本规范化撰写展开系统讲解。针对干警在案例撰写中普遍面

临的结构搭建、内容提炼等痛点，结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管理等三大领域的5个真实典型案例，逐层拆解从办案事实到案例文本的转化技巧，逐项对比分析文本表述的优劣差异，直观呈现案例撰写的核心要点与细节规范。

此次讲座精准解决了检察干警在案例研写中的实操难题，尤其是关于“案例要件”与“实践意义”的区分技巧，既具备理论深度又贴合办案实际，为今后高质量完成案例撰写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